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8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 G9911 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为响应招标人济南都市圈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环高速公司”或“招标人”）《G9911 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要求，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参与子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 G9911 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投标。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本项目施工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26,500 万元，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46,642.86 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为项目批复概算的 40%）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

公司相关子公司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 11 月，招标人南环高速公司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公开选聘施工方。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本项目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方案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招标人暨共同投资方南环高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

名称：济南都市圈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8MAK8B9DT54

法定代表人：王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南山区柳埠镇省道 103 柳埠公路站综合楼 201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等。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南环高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底，南环高速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0,8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87 万元，2026 年 2-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南环高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情况及投标方案

1．本项目情况

工程范围为 K29+241-K42+163，路线全长 12.922 公里，设特大桥 2 座，大桥 2 座，涵洞 7 道，长隧道 4 座，互通式立交 1 处，天桥 1 座。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计划施工工期 42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一标段（标段号：NHSG-1），本项目 K29+241（起始桩号）—K42+163（结束桩号）段所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不含涉铁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环保工程、预埋工程、临时工程、三改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之评标办法，如投标人同意按照承诺书要求参与本项目投资建设，且提交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的，得 7 分。承诺书及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项即视为“未提交”，得 0 分。上述出资要求具体为，中标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为项目批复概算的 40%）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金额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比例确认。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签订《股东出资协议》，并根据项目公司

实际需要按时足额缴付出资。出资入股的项目资本金金额不根据施工金额或项目工期的调整进行调整。

2．投标方案

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本项目投标。为争取施工机会，参与投标的子公司拟承诺中标后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金额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比例确认。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26,500 万元，公司参与投标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46,642.86 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相关子公司通过入股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参与关联方招投标项目。

2.交易标的：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公司中标子公司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不超过 326,500 万元，并承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金额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比例确定。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本次投标，公司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施工及投资范围内确定具体投标主体、

投标方案、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署相关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等文件。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为公司相关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参与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46,642.86 万元，力争获得相当于出资金额七倍的施工订单。如本项目能够中标，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 10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170.96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的关联交易 12,195.27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1.2025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作为 G105 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及接线工程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联方暨联合体牵头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暨联合体成员山东高速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G105 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投资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路桥梁集团出资金额为 4,258.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

2.2025 年 12 月，高速集团为公司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相关用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2025 年担保费 2,488.17 万元。

3. 2026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高速上合（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本金 5,000 万元，租金总额合计 5,373.60 万元，服务费 75 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 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 G9911 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投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决议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目招标人南环高速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资金实力雄厚，公司受其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

3．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46,642.86 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的比例确定。预计本次投资施工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